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任何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之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澄清公告

謹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66,278,419股股份，及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64,285,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866,278,419股股份約30.5%。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